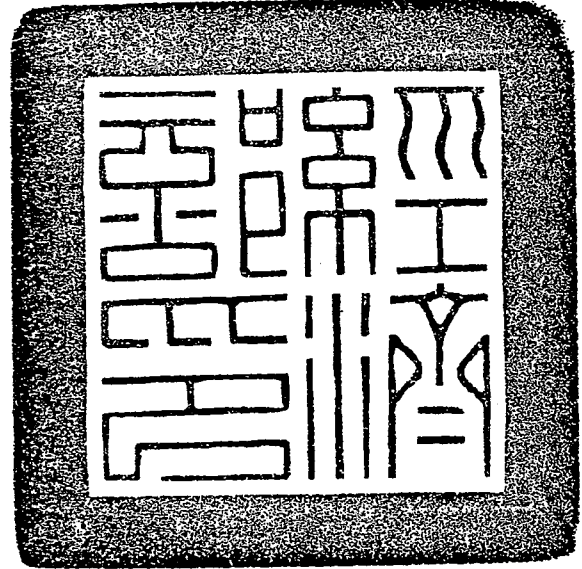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29961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顯示產業是台灣的「國家級產業」，乃台灣經濟的支柱，且是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的重要基礎。然而，面臨中國大陸積極搶占面板產業全球霸主地位，透過技術與終端多元需求帶動台灣創新顯示系統產品之開發，以促進顯示產業附加價值、深耕次世代顯示技術，將是台灣顯示產業需積極面對的主要課題，以及升級轉型的方向。

對此，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9 日「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策略(SRB)會議」後，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之「台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將鼓勵國內顯示產業依循 5G 及 AIoT 應用，結合我國優勢跨域供應鏈業者能量(如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智慧育樂)，打造完整系統解決方案，共同布局投入智慧生活顯示科技，持續帶動台灣顯示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附加價值。

輔導廠商鏈結面板、零組件、系統等產業，推動跨域合作共同投入發展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智慧育樂系統解決方案，快速介接與整合我國顯示產業優勢與能量，將是未來推動重點，特規劃「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補助計畫」，以協助台灣顯示產業完整架構智慧顯示產業鏈與生態體系。主要目標如下：

- (一)結合 5G 及 AIoT 應用，運用我國顯示產業優勢，介接 5+2 產業創新，健全智慧顯示產業鏈，掌握關鍵技術與系統應用產品開發(如 Micro LED、印刷式製程、8K、AR/VR/MR...

等)，從智慧系統顯示模組、次系統、產品服務價值鏈串聯，提升我國顯示產業競爭力，建構台灣智慧顯示完整產業鏈。

(二)從台灣 2030 年智慧生活應用情境出發，搭配 5G 應用，結合 AI 運算與 IoT 感測，甚至綠色循環等技術，發展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智慧育樂之跨域創新應用，結合顯示科技與垂直應用產業發展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建構台灣智慧顯示應用完整產業生態體系，並提升市場獲利。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補助範圍，係以發展我國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為主要範疇，不限定任何一種顯示技術，需對準結合 5G 及 AIoT 應用之國內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智慧育樂(至少擇一)場域需求，開發具國際領先指標之創新智慧顯示技術與顯示應用產品，及整合跨域應用系統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並導入新商業模式與場域試煉，同時針對獲利模式進行評估，且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藉此強化國內廠商之技術研發能量，掌握關鍵技術、產品應用及系統整合，提升國際產品之競爭力。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獨立申請時需提出與國內顯示相關業者策略聯盟相關佐證；如屬聯合申請，則主導廠商應具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且計畫成員需至少一家為國內顯示相關業者，藉此透過申請計畫帶動國內智慧顯示產業鏈發展與建立生態體系。
- (二)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四)計畫預期產出效益：計畫預期之產出效益，例如導入智慧顯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創造並帶動產值提升或產生外溢效應、降低人力成本、創造新商業模式並促成產業在台投資與獲利等。

(五)其他衍生效益：改善或衍生強化創新技術產品/新服務、產品技術或服務附加價值提升、衍生新企業、對企業影響(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等)、市場競爭力(市占率、市場區隔性等)等。

(六)申請案件除須符合上述審查要點外，亦需同時滿足創新顯示技術/產品應用要素與場域創新應用要素。

1. 創新顯示技術/產品應用要素：

(1) 包含開發創新顯示技術、顯示應用產品與跨域應用系統整合，需結合 5G 及 AIoT 等應用，提出可應用於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智慧育樂(至少擇一)之方案，申請案需結合顯示科技與垂直應用產業發展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滿足解決產業面臨之問題，帶動發展台灣智慧顯示應用完整產業鏈與生態體系。

(2) 申請案需具商業價值之跨域應用合作，優先採用國產顯示產品(或說明國內策略合作顯示相關廠商)，必須包含採用技術之 SWOT 評估，並清楚說明與上述四大智慧應用場域(至少擇一)之關連性，同時提供創新技術或產品之擴散方案，以強化此計畫引導智慧創新應用產品或技術導入場域之目的，加速商業領域擴散應用。

2. 場域創新應用要素：

- (1) 包含整體系統服務、商業營運模式(Total Solution)、系統可行性驗證與國內場域試煉規劃及導入(試營運)，且以旗艦團隊打造整體系統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開發能力；並運用新商業模式，整合業務行銷、前台服務與後台管理、通路布建等。
- (2) 提出透過智慧顯示科技進行商業服務增值或消費互動體驗，並與四大智慧應用場域(至少擇一)業者配合進行智慧顯示應用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需取得合作意向書，及說明驗證之內容與成效評量指標)。
- (3) 承諾可重複應用或持續營運，及載明過往承接計畫之成果或過去實績，與具體可量化之效益評估指標及預估的投入產出報酬率。

四、計畫時程：最長以 2 年為限。

五、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比率 40%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每家企業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企業計畫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企業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及市場藍圖等。
- (六)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若申請超過 1 個以上或已執行中之計畫（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企業資源配置與對新計畫之影響。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申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大小章)。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三)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企業與本部或本部工業局指定之機構簽約。計畫執行期間，該指定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企業進行查證作業。

(五)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六)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